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2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有鑑於身心障礙者就業環境之提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提升身心障礙者公部門進用之比例，爰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條文於民國九十六年修正，將身心障礙者公私部門進用比例調整，歷經 16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逐步提升，且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破百萬，並佔我國人口比例達百分之四，而勞動部 108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與 103 年相比，身心障礙勞動力人數已增加 2 萬 1,771 人，就業人數也增加 2 萬 6,081 人，至 108 年統計，全國義務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5 萬多人，實際進用人數則突破 8 萬人，已超額進用 2 萬 5,067 人，顯示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大幅增加，定額進用制度逐步落實，更可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 二、考量政府部門之責任及對義務機關（構）之影響，而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勞動力人數皆有提升，故擬調整提高公立義務單位之進用人數比例，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並與身心障礙者佔我國人口數比例相符，以增加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帶動私部門推動，推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王美惠 陳歐珀 何欣純 吳琪銘 賴惠員
邱泰源 江永昌 莊瑞雄 湯蕙禎 吳玉琴
黃世杰 郭國文 羅美玲 莊競程 陳素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p> <p>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p> <p>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p> <p>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p>	<p>一、現行條文於民國九十六年修正，將身心障礙者公私部門進用比例調整，歷經 16 年，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逐步提升，且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破百萬，並佔我國人口比例達百分之四，而勞動部 108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與 103 年相比，身心障礙勞動力人數已增加 2 萬 1,771 人，就業人數也增加 2 萬 6,081 人，至 108 年統計，全國義務機關（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為 5 萬多人，實際進用人數則突破 8 萬人，已超額進用 2 萬 5,067 人，顯示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大幅增加，定額進用制度逐步落實，更可有效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二、考量政府部門之責任及對義務機關（構）之影響，而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勞動力人數皆有提升，故擬調整提高公立義務單位之進用人數比例，由百分之三，提高至百分之四，並與身心障礙者佔我國人口數比例相符，以增加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帶動私部門推動，推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p>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
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
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
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
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
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
，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
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
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另定之。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警政、消防、關務、國
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
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
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
定之。

依前項規定不列入定額
進用總人數計算範圍之單位
，其職務應經職務分析，並
於三年內完成。

前項職務分析之標準及
程序，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
另定之。

